

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承租貴部管理之_____縣市_____鄉鎮
_____市區—
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國
有耕地，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，確係自任耕作，種植農
作物使用，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，如有虛偽不實，已繳納費用（使
用補償金、租金）不予退還，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認租約無效、
交還耕地，絕無異議。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 致

教 育 部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